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仲裁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)与 YEST. CO., LTD. (以下简称“YEST”)的买卖合同争议案，YEST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仲委会”)提出仲裁申请，光电公司于近日收到仲委会的《仲裁申请书》和(2020)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731 号《仲裁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731 号《仲裁通知》内容如下：

YEST. CO., LTD. 已就其与光电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争议案向仲委会申请仲裁，仲委会已受理本案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——《仲裁申请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YEST. CO., LTD.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(二)、仲裁请求

- 1、光电公司向 YEST 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共计 13,650,000 美元；
- 2、光电公司承担本案提起仲裁的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审理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

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731 号《仲裁通知》；
- 2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1 日